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3138號

原告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被告 布雷克義麵坊即林東霖

被告 劉乙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布雷克義麵坊、被告劉乙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布雷克義麵坊即林東霖、被告劉乙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振祐